

## 往事並不如煙（上）

有些事輕盈如塵埃，風吹過了，就散去了。但有些事，卻是怎麼樣也難以煙消雲散。

性侵，對多數受害者來說，是令人心碎卻無能為力的，他們寧可刻意隱藏一切，隨之也抹去了對往事的記憶。但愛林（化名）不願如此。為了保護年幼的學妹不再受害，她主動出面控訴狼師罪行，讓整個社會長期迴避、掩蓋與拒絕的真相攤在眼前，且以不可思議的速度改變了制度，創造了歷史，讓這起性侵案成為當時國內少數因未依法通報而被判國賠的成功案例。

往事並不如煙。重溫那一段擾攘不安的日子，我們在看到黑暗的同時，或許也能看到些許亮光。

※ ※ ※ ※ ※

十一月底，一波寒流來過又走了，留下在谷裡擴散瀰漫的重重寒氣。森冷的空氣隱約無聲地飄過來，愛林（化名）彷彿聞到某種幽冷的味道，那是她很熟悉的、來自群山本身的氣味。

○國小教室牆上的小鐘指著四點二十分，同學都已經回家了，長長的走廊上空無一人，只有樹的光影滿地搖動。她獨自站在校長室外頭，猶豫著是否該這麼做？

她被體育組長田老師性侵，已經數不清有多少次了。她沒辦法告訴爸媽，也不知該如何解釋自己總是乖乖地任由田老師欺負。那是一種混合了恐懼、驚慌與羞恥，她無法分析、也說不清楚的感覺。

在一個藍天裡找不到一朵雲的日子，田徑隊的學妹小妮（化名）偷偷跟她說，田老師趁著四下無人偷偷摸她的臉，揉她的肩膀，好奇怪喔！又驚又懼的愛林不知該怎麼辦，只能委婉叮嚀，如果可能的話，儘量離老師遠一點，知不知道？小妮有些疑惑，仍順從地說了聲「好」。

田徑隊準備到外地參賽，田老師點名要愛林參加，她怕又被騷擾，便推說最近很累，不想去。田老師當著大家的面說，妳那麼會跑，怎麼可以不去？愛林說她真的不想去，田老師立刻口氣嚴厲地說，妳是代表隊，不可以不去！愛林被逼得無路可退，只得勉強同意。

比賽當晚，隊友寄宿在田老師哥哥家。凌晨大夥都睡了，田老師無視於躺在門口的男同學，以及睡在床舖另一頭的小妮，逕自爬上愛林的床，用手侵犯了她。她用被子裹住自己，閉上眼睛，希望永遠不必再張開，直到突如其來的嗚咽，讓她忍不住掀開被子一看——小妮並沒有睡著，她親眼目睹了一切。兩個受傷的女孩，從此在最孤獨的時候有了陪伴。

原來愛林以為，只要忍耐下去，忍到畢業，一切就會結束了。可那晚她才意識到，就算自己脫離了魔掌，未來仍有無數個的「她」會受害，就像此時處於深淵鄰界的小妮。兩個小女孩苦惱了幾天，決定將實情寫下來，趁著放學以後沒什麼人在，偷偷拿給校長。

然而此刻站在校長室外面，愛林卻不覺猶豫了起來。她擔心自己說出來的，是大人無法承受的真相；而且一旦說出來了，眼前的世界可能會就此崩壞，而年僅十二歲的她不確定自己能否負載世界崩壞的責任。

這時S校長推門走出來，愛林一時心慌意亂，匆匆將手上的字條遞給他，轉身就跑。S校長打開一看，上面寫著：「我不要再看到田○○，請校長把他調走」、「校長，我不想再被田○○教，不能再讓其它人受害」...

S校長立刻找來愛林導師，兩人仔細詢問了愛林與小妮，隨即向花蓮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由該中心向警政及社工單位通報，並依程序由校內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調查小組，事件的輪廓逐漸清晰起來：

兩年前，愛林剛進入田徑隊，負責訓練的田老師以「跑那麼久，腿一定很酸，老師幫你

按摩」為由，趁機觸摸愛林的肢體。後來田老師「按摩」的範圍越來越廣，延伸至大腿及大腿內側，愛林覺得很不舒服，卻畏於老師的威嚴不敢拒絕，只能拼命閃躲。大家都知道，身強體壯的田老師罵起人來有多兇，沒有人敢不聽他的話。

任憑愛林再怎麼閃躲，該來的，終究還是來了。隔年秋天，田徑隊到外縣市比賽，當晚就近住在市區旅館。夜深了，田老師把愛林叫到房間，問她：「我可不可以替妳按摩？」愛林不敢說不，田老師一邊動手動腳，一邊問她：「我可不可以摸妳下面？」愛林還來不及反應，他便整個人壓在她身上，用手指伸進她「尿尿的洞洞裡面」。愛林驚惶失措地大哭起來，田老師恐嚇她說，不准哭，再哭的話，就要妳好看！又驚又怕的她只能沉默、頑固、麻木地躺在那裡，像隻病恹恹的、虛弱乏力的小動物，漸漸放棄了抗拒...

愛林在接受調查小組詢問時，總是垂著頭，把眼睛交給地板，止不住地顫抖與啜泣，必須靠著從性侵害防治中心借來的輔助娃娃，才能緩緩說出田老師做了什麼。調查老師問她，這些事，妳有告訴過其它老師嗎？她點點頭，說，有天午休她又被田老師叫進體育室，事後那時的導師問她跑去哪兒，她說，去體育器材室幫田老師裝釘鞋；導師又問，有沒有發生什麼？她愣了一下，一時不知該作何反應，導師接著問她，田老師有沒有摸妳？愛林坦白說，有，摸我下面。

看似童言童語的自白，瞬時攪亂了每個人的心。調查小組隨即向那位導師查證此事，他坦承風聞田老師喜歡認乾女兒，他覺得不太妥當，又不好直接問，便抓住機會探探愛林的口風。沒想到愛林的回答超出想像，他一時之間無法判斷真偽，又不知是否該直接向校長報告，便請校護向 Y 主任說一聲，就沒再過問了。

至於 Y 主任的說法是，她從校護那裡得知狀況，隨即向 S 校長報告，校長說「知道了」，就沒有下文了。她又自爆，後來又有人目睹愛林跟田老師進了體育室，把門反鎖起來，她與校護詢問愛林是否發生了什麼事，她說，田老師脫我褲子，幫我按摩。這回 Y 主任再度向 S 校長報告，S 校長的回答是：「這件事，我會列入考績。」然後，就「又」沒有下文了。

真相的樣貌如此駭人，發出寫實的惡臭。原來，Y 主任與 S 校長早已知情！

與此同時，調查小組四處探訪田徑隊校友，尋找有助瞭解案情的蛛絲馬跡。當他們找到畢業已久的怡婷（化名）時，她立刻掉下眼淚，說出心中準備已久的一句話：「我以為，這個秘密會跟著我進棺材...」

怡婷在小學三年級時被遴選進學校球隊，負責訓練的就是田老師。四年級那年，她因打球受傷到體育室擦藥，田老師說要替她按摩，用手撫摸她制服蓋不住的身體，並不斷擴張他的摸索範圍。有回田老師按摩到一半，把嘴湊上她耳邊，說：「等一下會很痛，要忍耐。」整個人撲倒在她身上，她驚嚇、不知所措、呆滯、無法反抗，但卻隱約明白，那不是長輩對晚輩的關愛，而是成人對兒童的侵犯，而且，是惡意的侵犯。

從此田老師經常欺負她，地點包括體育室、輔導室及他的座車裡，這樣的情節不斷地上演又上演，像齣不忍卒睹的連續劇。就算她畢業了，田老師仍沒放過她，常以「討論體育訓練」為由邀她出門，她藉故躲在房裡不願赴約，卻被蒙在鼓裡的爸爸與姐姐責備，說她沒有禮貌。怡婷迫於壓力，只得放棄抵抗，走出房門，坐上田老師那輛駛向地獄的車，直到離家住校後才漸漸脫離苦海。

調查小組就像在追逐一樁晦暗不明的秘密，總是驚心動魄。過了一陣子，他們又循線找到了校友明貞（化名），她五年級轉學到○○國小不久，就被田老師盯上了。她說，田老師常把她叫進體育室，對她又摸又親，像個假扮的父親；她拼命抵抗著那隻大手的侵犯，覺得時間好漫長，可是沒人來救她。她表示，每次田老師在動手前，都會問她可不可以？問題是，田老師是訓育組長，又是全校最兇的老師，每個人都怕他怕得要死，誰敢對他的要求說「不」

根據調查結果，過去被田老師欺負的學生至少有六、七人，只是每個孩子受害程度不盡相同。根據她們的證詞，田老師都是利用體育教學或訓練校隊時，藉機觸碰她們的身體，她們畏於老師的權威，什麼也不敢說，但會私下詢問對方：妳被田老師摸了嗎？

孩子的話，記錄了存在的事實，眼睜睜的鐵證如山。身為當事人的田○○，他是怎麼說的？

田老師的說詞總是反反覆覆，前後矛盾。他說，愛林在比賽以後說膝蓋酸痛，他是因為熱心，才會提議替她按摩，雖然愛林有說「不要」，但他覺得「既然已經做了，就把該做的事完成」。調查小組問他是否還做了「其它事」，他吞吞吐吐了半天，才不太情願承認「有不小心按到不該按的地方」。那樣不明不白、飄忽不定的話語實在是太輕了，讓人掌握不住。

待調查小組再度約訪田老師，告訴他已有其它校友出面作證，他才顫動著嘴巴，像是在懺悔什麼，又像在申辯著什麼地說，每次他情緒都很亂，像是有魔鬼撒旦在他身上，他哀聲請求調查小組「再給他一個機會」，未來，他一定會找心理醫師治療自己的病，重新做人...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田老師性侵愛林一事調查結案，〇〇國小教評會決定解聘田老師。

表面上，一場風波算是暫時平息了。但那個沒人能回答的問題，仍停留在每個人心裡：到底有多少人受害？真的只有目前找到的幾個孩子嗎？

五人調查小組的成員之一、東華大學教授蕭昭君想起〇〇國小的校護提過曾目睹田徑隊的校友婉君（化名）跟田老師一起逛街，女性的直覺與敏銳，讓她感到事情不太對勁，卻不知道該怎麼辦。

蕭昭君推算婉君的年紀與愛林姐姐相仿，很可能也是受害者，這事一直徘徊在她心裡，久久不散。雖然調查已經結案了，但整起案子彷彿只追到故事與真相的邊緣，蕭昭君不想在真相的幾步之前就停下來。然而在調查期間，她感受到其它調查成員的為難——他們都是在地、中、小學校長或老師，有著沉重的人情負擔，其中還有人是田〇〇的遠親，不像她是外地人，又是大學教授，真要放手繼續調查的話，顯然有相對優勢。幾經思考，她告訴幾位夥伴說，你們已經做了該做的事，接下來的調查，就我自己來吧。

她委請小組成員之一的陳玉明校長代為查詢婉君的輔導資料，或可從中打探到什麼消息。陳玉明校長發現婉君就讀〇〇國中時，輔導室的R老師仍在該校任職，或許可以一試。蕭昭君打電話找到了素昧平生的R老師，表示自己正在追查田〇〇的案子，不知對方能否提供什麼線索。R老師立刻激動表示：「妳住在哪裡？我現在就去找妳！」

原來在四年多前，就讀〇〇國中的婉君被發現與現役軍人從事性交易，負責輔導她的就是R老師。R老師善意提醒她，年紀這麼小，要注意保護自己，婉君才幽幽表示，她有過性經驗，對象是小學時的體育老師...然後，她娓娓道出田〇〇帶她去過哪裡，做了什麼事，如此具體又清楚的細節，讓人就算不想相信，也不得不信。

像婉君這樣翹課又逃家的孩子，其它老師恐怕很難把她的話當一回事。R老師內心不是沒有過掙扎，可她想了又想，對這事有太多的不忍與不解，便打電話到〇〇小學找田老師，表示她有事請教，請對方到〇〇國中一趟。

田老師來了，同行還有位陌生的長髮女子。面對R老師的委婉提問，田老師一直矢口否認，並再三強調自己是替學生按摩，只是不小心「按到不該按的地方」。R老師一聽，心裡有了底，便故意說，發生了什麼事，學生說得很清楚，你不承認的話，大家就法庭見吧！說罷走出辦公室，喝了點水，趁機冷靜一下情緒。等她再走進輔導室，田老師便坦承犯行了。然後R老師告訴蕭昭君說，事後她才得知那天坐著田老師旁邊、從頭到尾不發一語的女子，是〇〇國小的Y主任，當時她不知對方身份，還暗自嘀咕：田〇〇，談這種事，你還敢帶太太來！

R老師將此事向〇〇國中的H校長報告，H校長也表示會跟〇〇國小的L校長談談，她便天真地以為悲劇即將結束，正義終將伸張。過了一陣子，她發現田老師仍在〇〇國小教書，仍負責訓練田徑隊，彷彿什麼事也沒有發生；更讓她憤怒的是，她常在性侵害防治研討會的場合遇到田〇〇——原來，他成了〇〇國小性侵害防治業務的承辦人！現實的荒謬簡直是莫過於此。

聽到這裡，蕭昭君忍不住倒抽了一口冷氣。這麼說起來，〇〇國小早在二〇〇四年就知道田〇〇的劣跡敗行，卻遲至四年後因愛林舉發才依法通報。這些年來，他們為何保持沉默？他們難道不知道，狼師的身心狀況就像地雷，不曉得哪個日子會突然爆炸？

為了進一步釐清案情，她鏗而不捨地透過層層管道，終於連絡上了婉君，表示想跟她聊聊。起初婉君的態度很防衛，見面時還帶了男友一塊來，什麼都沒辦法談。後來蕭昭君表示想

跟她單獨聊聊，幾經折衝，她總算是答應了。

蕭昭君還記得，那是個寒流刺骨的日子。婉君告訴她說，五年級畢業旅行時，大家打了一夜的牌，累得迷迷糊糊地和衣沉沉睡去。寤寐之中，她隱約感覺有人在摸她的胸部及下體，她偷偷睜眼一看，竟然是田老師！她不知該怎麼辦，只好繼續裝睡。隔了幾星期，田老師邀田徑隊友去逛夜市，順道去婉君家接她，等她坐上車，才發現田老師沒邀別人，只約了她...她梗在喉嚨裡的「不要」根本說不出口，可悲的是，她彷彿連眼淚都掉不出來。

婉君說，每次田老師在滿足獸慾之後，就會塞點錢、或買個小禮物給她，還說，這是我們兩個的秘密，千萬不能告訴別人！那種時時刻刻被威脅、恐嚇的驚懼，排解不了，也揮之不去，她感到一種力量單薄、無能為力的孤獨。她的成績一落千丈，三天兩頭逃學翹家，在外地工作的爸媽不明白，乖巧懂事的女兒為何突然變了樣。直到國二遇到R老師，她覺得R老師人很好，是真心關心她，才決定將隱藏多年的秘密和盤托出。

然後婉君提到，田老師被叫到○○國中那天，她看到他了，也猜到應該是為了她的事。但她無法理解，那天Y主任不是也來了嗎？這表示她知道田老師有問題啊，為什麼她沒有保護其它妹妹，讓她們繼續受到傷害？那是她渴望看清、又不該看見的事實。但真相總是殘忍，發現這樣的事，真讓人心碎。

「如果是妳的小孩被田○○性侵，會怎麼做？」蕭昭君問她。

「我一定會告他！」婉君肯定地說。

「現在警察與檢察官正在查田○○的案子，妳願不願意出面作證？」

婉君確認作證過程不會碰到田○○，便一口答應了。

※ ※ ※ ※ ※

冬日陰沉的天色在上空徘徊，整個城市有如籠罩在無止境的朦朧幽光中。蕭昭君再度來到○○國小，造訪一連串事件的關鍵人物Y主任。

Y主任滿腹委屈地說，過去她在學校努力了那麼多年，想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果，沒想到因為這件事，好像都一筆勾銷了。

原來，她仍不認為自己有錯！

蕭昭君有些動氣，單刀直入地說，她訪問過R老師，知道Y主任在四年前就知道婉君的事了，質問她為何置之不理？Y主任說，她以為「這只是個案，田○○應該不敢對其它小孩這樣」，還說從○○國中回來以後，田老師看到她都怕怕的，只要在她視線範圍內，都不敢跟學生有親密互動；而且，校方安排田老師擔任性侵害防治業務承辦人，就是希望他對性侵害多一點認識，還會建議他帶學生到外縣市比賽不要在外過夜，或是加派女老師同行...校方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啊！

Y主任似乎沒有弄懂，做錯事的人需要的是法律的制裁，而不是濫情的寬容。更何況，若是學校真心相信田○○有悔意，又何必如此大費周章「防堵」他繼續犯案？這不是自相矛盾嗎？如此明白地把自己放在旁觀的位置，卻可以心安理得的教育者，真讓人搖頭歎息。

「婉君的事，當時L校長知情嗎？」蕭昭君問她。

「他說○○國中的H校長有打電話給他，也說他會處理。至於有沒有處理，我就不清楚了。」

原來L校長也早就知道了！這時蕭昭君才突然意識到，田○○對調查小組說「再給我一次機會」的「再」字是什麼意思！這麼多年來，不論是L校長、S校長或Y主任明知他有問題，卻一而再、再而三地縱容他，讓他誤以為調查小組同樣也會放過他，讓他再次逃過一劫！

離開了○○國小，蕭昭君驅車造訪已調往他校的L校長。L校長承認從H校長處得知田老師「有狀況」，至於細節是什麼，他表示已經記不得了，印象中「應該是疑似性侵，好像沒有成立」。蕭昭君問他是否直接問過田○○，他說，這種事他不好直接問，但私下有建議田老師「要注意利害關係，萬一怎麼樣的話，會影響工作跟小孩」。

「你不知道發生這種事，要依法通報嗎？」蕭昭君問他。

「那時事權沒有釐清，我以為是○○國中要去通報，後續我們會配合，我沒有想到說是我們自己要去調查。不過我離開○○國小的時候，有特別跟接任的S校長說，你要特別注意田老師對學生有沒有不當的舉動，要怎麼預防什麼的...」

「你是不是覺得他是自己人，所以這種事很難處理，就沒有處理？」在這個小村裡，人人攀親帶故起來都能扯上點關係，而且田○○太太又是家長會長，L校長應該也承受了不少壓力。

「也不會啦，因為我的認知是沒有達到性侵。如果確定是的話，我會依法行政，不會站在他那一邊。」L校長還說，原先他以為「疑似性侵」就不用通報，是參加性平研習以後才瞭解「過去認知錯誤」。

查案的經過有如在霧中行走，撥開一層又一層的迷惑，突破一陣又一陣的障礙，待抽絲剝繭至最後，答案已是昭然若揭。知情的大人從沒想到要保護學生或懲罰老師，只是靜靜地看著一隻隻待宰羔羊被送入虎口，就算他們不是刻意如此，卻在無形中成了沉默的共犯。

二○○九年三月，負責偵辦此案的黃蘭雅檢察官認為○○國小長年隱匿案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必須通報的規定，主動發函給縣政府要求處置，雖然這麼做並無法迫使縣政府採取任何行動，但年輕熱情的黃檢察官還是這麼做了。沒想到，縣政府的回覆是：「社會處已對S校長及Y主任罰鍰」，至於教育處則未對學校失職人員進行任何懲處。

田○○性侵學生固然可惡，但更可惡的，是長期縱容田○○、不願依法通報的校方吧。他們的不作為，是觀念的粗疏，是行政的怠惰，而縣政府的做法只是罰錢？罰錢有什麼用？這真是個不講道理的世界，難怪孩子在事後總是沉默，甚至比事發之前更加沉默。因為說與不說，未必有太大差別。

除非結合體制外的力量，才有可能撼動不動如山的官僚體制！蕭昭君腦海裡浮現一個名字，張萍，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主任，過去在花蓮協助處理過一起嚴重的體罰案（註）。她想若是張萍願意接手，情況肯定有所不同。她立刻與張萍連絡，熱情爽快的張萍很快就答應了。

張萍花了不少功夫研究案情，與蕭昭君討論了很久，認為既然縣政府態度這麼消極，就讓監察院來評理吧。她寫信向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建議高委員應查明相關人員違法責任；與此同時，她密集地拜訪受害孩子及家屬，發現小村的人際關係異常緊密，且田家在當地又頗有勢力，這對受害人及家屬來說，註定是場艱困的戰役。

起初，四個受害家庭共同擬了聲明狀，決定提告到底，絕不和解。第一次開庭，田○○在牧師陪同下前來應訊，只見牧師走向怡婷爸爸，在他耳邊不知嘀咕了什麼，等正式開庭時，法官或許是想讓案件迅速落幕，開口便問道：「你們要多少錢才願意和解？要太多的話，被告也付不起...」而後他一家一家地問，第一個被問的家長說，二十萬，接著被問的第二家、第三家也乖乖地跟著說，二十萬。待法官問到愛林爸爸時，向來木訥的他當庭大吼：「我不要和解，我要他關滿！」

庭訊一結束，愛林爸爸衝向怡婷爸爸，問他怎麼可以反悔，答應和解？怡婷爸爸搔搔頭，一臉無奈地說，唉，自己親戚，我能說什麼？而且牧師也說，田○○做了什麼，上帝自然會懲罰他...

田○○是怡婷家的親戚？愛林媽媽見張萍一臉驚訝，低聲解釋說，他們家跟田家算是遠親，怡婷要叫田○○一聲姑丈。然後她感歎表示，愛林爸爸去縣政府登記永續就業的短期工作，一直沒有回音，田○○才剛被解聘，就得到同樣的工作機會。她覺得田○○有資源，有人脈，又有勢力，就算做錯了事，還是有人撐腰，不像他們是低收入戶，什麼又都不懂，剛才法官那麼問，他們根本不知道怎麼辦。

張萍跟著垂頭喪氣的爸媽剛回到家，就有鄉民代表親自上門，要他們別再告了，接受和解吧。愛林爸爸憤慨地表示，這邊所有當官的都姓田，都是自己人，田○○根本就有恃無恐，照樣參加婚喪喜慶，還公開摟著自己老婆跳舞，簡直是不知羞恥！媽媽也說，事情爆發後，

學校家長會副會長就帶著田○○親自登門道歉，愛林媽媽狠狠罵了兩人一頓，把他們轟了出去。田○○的太太煮了一鍋八寶粥，放在他們家門口，她也毫不領情。街坊鄰居批評愛林媽媽因為是外地人，才如此不近人情，不懂規矩。愛林媽媽無法理解，做錯事的人付出應有的代價，這不是天經地義嗎？她堅持透過法律途徑還他們一個公道，為什麼卻成了全村的眼中釘，肉中刺？

愛林爸媽既沒有經濟奧援，又欠缺人脈關係，仍堅持提告到底，張萍在佩服之餘，也不免替他們捏把冷汗。可最讓她難受的，還是牽涉其中的每個大人或因同事之情、或因親族連帶或因種種說不清楚的原因，在背棄與承擔之間躊躇，選擇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他們以為這麼做是「顧全大局」，卻也反映了他們認為大人世界的和諧，遠比孩子的受害來得重要。他們用行動在孩子心上畫出一道傷口，從此再也不可能進入她們的世界。

張萍想，該校多次隱匿田○○性侵的事實，造成孩子陸續受害，難脫執勤嚴重缺失、延遲通報等疏漏，而這些都是「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應符合申請國賠的條件才對。只是過去國內沒有類似案例，要不要建議當事人這麼做？她也不很確定。她四處請教法學專家，與人本台北辦公室商議，討論申請國賠的可能性，再逐一詢問家屬意見，沒想到，四家都願意試試看。

於是，她與人本專案秘書蕭逸民開始積極搜證，寫國賠起訴狀，研擬未來面對各種狀況所需要的戰術及戰略。無奈，事情總是往複雜的地方發展，日後整起國賠案件的發展是讓人如此疲憊，如此受傷，而讓人疲憊與受傷的不是法律、體制，而是平常看不到的人性的幽黯。

#### 〔註文字〕

註：二〇〇六年，花蓮縣某位五年級男童因沒把作文寫在稿紙上，被導師以七十三公分的鋁棍連續打了一百多下，造成身體多處嚴重瘀青。人本基金會的張萍及黃俐雅一路陪同家長與孩子要求縣政府稟公處理。此事梗概見黃俐雅《雞婆的力量》〈中城國小案外案〉一文。